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咸市监函〔2020〕14号

转发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 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

各新城分局：

现将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市财函〔2020〕148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市财函〔2020〕1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33353359）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148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 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
发改委（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市政发〔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我市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有关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8日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我市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指“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中的城市道路占用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对各级行

政事业单位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征收的垃圾清运收费一并停征。截止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本通知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我市注册的中小企业。对是否属“受影响较大”，由各执收单位的市级和区县级（开发区）主管部门依据本行业数据确定各自判定标准。

三、2020年2月7日前欠缴的相关费用仍按原标准征收并及时全额缴入国库，2020年2月7日前预缴的相关费用待恢复征收后继续抵扣应缴款项。

四、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发改部门要严格落实停征政策，依据行业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停征对象的判定标准及停征工作具体核定流程等，并通过网站等媒体渠道予以公布，确保中小企业及时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享受停征政策。

五、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发改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停征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抄送：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如果是定期检验 则必须是使用单位）	
申请内容	我单位属于在西安市注册的中小企业。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减轻我单位负担，我单位申请对该项检验实行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政策。
企业性质承诺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企业属于行业的 <u> </u> （中、小）型企业，符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中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规定，特申请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 我企业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经办人 及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检验机构意见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各行业类型为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